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表

填報日期：96年6月15日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960322-1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96.12	<p>一、查本規劃評估案經費編列於96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經行政院96年5月25日臺交字第0960022151號函核定(交通部96.05.25交路字第0960035911號函轉),本局業於96年6月4日路監運字第0960026447號函轉南投縣政府辦理。</p> <p>二、復經南投縣政府提報本案進度情形如下:</p> <p>(一)本府已依行政院核定本案所需經費250萬元整,擬具相關招標文件,辦理公告作業事宜。</p> <p>(二)相關工作項目及時程如下所示:</p> <p>1.工作項目: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興建經費評估、興建時程、興建</p>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方式選擇 (BOT、BT0...)、興建可行性評估、全區交通動線整合、銜接。</p> <p>2. 規劃案工作時程：南投縣政府預於接獲經費核定通知函後 45 天內完成發包作業，發包後 3 個月內提出初步成果報告並召開審查會，並於審查會後 2 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並將結果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後續作業。</p>	
960322-2	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清查目前職務宿舍使用情況，能騰空部分儘量騰空，優先提供利用。並將清查結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台灣省政府	96.04.15 (已完成)	台灣省政府已清查、檢討並提供金城社區原首長宿舍 4 戶及光榮里光榮北路籃、網球場對面宿舍區 21 戶平房空戶供利用，並以 96 年 4 月 14 日府公三字第 0961100324 號函提供宿舍予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在案。	擬解除列管
960322-3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度先行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及人力資源培訓，並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外籍人士進住事	交通部觀光局	96.12	一、有關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乙節，本局業以 96 年 5 月 22 日觀技字第 0964000553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 Long	<p>1. 擬繼續列管</p> <p>2. 請國產局協助釐清相關事宜</p>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宜。有關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請交通部全盤負責，積極辦理。			<p>Stay 經營主體及產權，俟該局釐清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協調經營主體、申請撥用及補助相關事宜。</p> <p>二、本局與日本 UT 旅行社合製 Long Stay 導覽手冊，業已完成製作，以招攬當地退休族群來台 Long Stay。目前將於 96 年 7-9 月間招攬 12 組 (24 人) 退休族群來台體驗 Long Stay 行程。</p> <p>三、本局補助台灣長宿休閒發展協會辦理日本來台 8 天 7 夜之 Long Stay 體驗行程活動，其中行程之一，亦包含南投中興新村參訪，一般反映頗佳。</p> <p>四、有關南投中興新村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本局將委託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p>	
960322-4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	內政部營建署	96.12	96.05.29 台灣省政府來函申請「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96 年度漫遊街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請於 96 年底前儘早動工，所需經費請該署於營建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廓景觀建設工程」2200 萬元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	
960322-5	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區 Long stay 亦均請於 96 年底前動工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96.12	本案業以 96 年 5 月 22 日觀技字第 0964000553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 Long Stay 經營主體及產權，俟該局釐清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協調經營主體、申請撥用及補助相關事宜。	擬繼續列管
960322-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於 96 年度委託辦理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先期規劃前之研究，應先暫緩。請該局於文到二週內就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相關事宜速簽呈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07.15	一、本局業依決議，前於本(96)年 4 月 13 日簽請行政院核派人選與考試院進行協商，因適逢行政院人事改組爰未奉核定。嗣本局復於 5 月 30 日重新簽呈行政院核派，並於 96 年 6 月 11 日簽奉院長核示，請吳政委督導協商，目前正安排與考試院進行相關協商事宜。 二、另為在協商前建立行政院內部共識，本局業於本(96)年 5 月 1 日邀請內政部 營建署、公共工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程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前會議，就本區之開發方案決議：「兼顧再發展計畫及考試院期望，維持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仍由政府經營型態，同時將臨近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備為南區開發總部，採 BOT 營運管理模式，而高爾夫球場、中興體育館及游泳池等設施則採 ROT 方式，使之發展成兼具研習、訓練、國際會議、運動、休閒等多功能園區，以符再發展計畫之構想」。本項決議將提供作為與考試院協商之參考。</p> <p>三、另為配合 97 年度概算編列時程，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建議納編額度外規劃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作為本案如採促參方式開發時之前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費用，本案報送</p>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中。	
960501-1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營建署		96.05.29 營建署依決議函送各分工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報告，以利列管。	擬繼續列管
		文建會		96.03 委託辦理北區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計畫」，於3月23日完成期初審查，預計6月下旬辦理期中審查，本三案期程至8月底。整體規劃完成後將續進行細部設計招標。	擬繼續列管
		公路總局	96.12	一、工作項目： 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興建經費評估、興建時程、興建方式選擇（BOT、BTO...）、興建可行性評估、全區交通動線整合、銜接。 二、規劃案工作時程： 南投縣政府預於接獲經費核定通知函後45天內完成發包作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業，發包後3個月內提出初步成果報告並召開審查會，並於審查會後2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並將結果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後續作業 1. 招標：96年7月中旬 2. 期初：96年10月 3. 期末：96年12月	
		觀光局		本案業以96年5月22日觀技字第0964000553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Long Stay經營主體及產權，俟該局釐清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協調經營主體、申請撥用及補助相關事宜。	擬繼續列管
		營建署	96.08	一、工作項目：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 二、工作時程： 1. 96年6月底期中報告。 2. 96年8月底期末報告。	擬繼續列管
		人事行政局		一、有關人事行政局所主辦本案計畫之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一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項，由於計畫範圍內涵蓋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其後續活化及開發經管方式，依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協商，是以相關執行計畫將俟協商結果再據以規劃辦理。</p> <p>二、另為配合97年度概算編列時程，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建議納編額度外規劃經費新台幣350萬元，作為本案如採促參方式開發時之前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費用，本案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中。</p>	
		社會司	98.12	<p>一、規劃「NGO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2.1~96.9.30)</p> <p>(一)擬訂「NGO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02.16)</p> <p>(二)召開委託計畫評選會議及簽訂合約(96.04.24)</p>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三)委託計畫修正及審核 (96.05.29) (四)期中報告審查(96.06.20) (五)期末報告審查(96.08.20) (六)評估計畫審查結果提報推 動委員會(96.09.30) 二、後續事項規劃(96.10~98.12)	
		研考會		一、本會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 中興新村區內行政機關辦公廳 舍搬遷安置第 3 次協調會議，建 請各相關依搬遷時程管制表，完 成搬遷事宜。 二、本會將於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提出詳細執行計畫。	擬繼續列管
		新聞局	96.12	一、製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90 秒政策專輯於電視媒體播出 宣導 (960901~961231) 二、製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廣播 30 秒宣導帶於全國電台露 出宣導 (960901~961231) 三、本局全國 75 站 LED 持續宣導 (960315~961231) 四、辦理中興新村成立 50 週年系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列活動 (96.09.01~96.12.31)	
960501-2	96年4月4日地方說明會各級民意代表及出席各單位所提意見，請納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參採，未採納部分亦請妥為回應復知。	內政部營建署	96.05 (已完成)	一、96年4月4日地方說明會，所提意見共65件，已採納26件、未便採納9件、轉請相關單位研處逕復30件。 二、本再發展計畫行政院業於96.05.15核定。 三、有關96年4月4日地方說明會處理情形業以96年5月30日營署都字第0962908859號函回覆處理情形。	擬解除列管
960501-3	有關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後續活化及經管方式，請營建署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協商時先確立用途、功能定位，並考量未來用途之互補性，提供二院協商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營建署	96.06.04 (已完成)	本案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所請，將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營建署96.06.04完成培訓會議園區未來用途、功能定位及互補性分析資料，並函送人事行政局提供兩院協商參考。	1. 擬繼續列管 2. 俟兩院協商確定後解除列管。
960501-4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公共空間規劃案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96)年度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08	96.03委託辦理北區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內完成先期規劃、細部設計、及招標相關作業，俾於97年初即可進行工程施作。			「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計畫」，於3月23日完成期初審查，預計6月下旬辦理期中審查，本三案期程至8月底。整體規劃完成後將續進行細部設計招標。	
960501-5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97至99年度辦理所需經費，俟提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時，將建議予以優先考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97年度所需經費，目前正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程序辦理，因該審議皆有既定之時程，建議本項無須列管。	1. 擬繼續列管 2. 俟提工作會議報告並於經費核定後解除列管。
960501-6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規劃評估時，除配合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外，併請同時研究BOT之可行性。另有關全區各項交通動線之整合、銜接，亦請於規劃時一併考量。	交通部公路總局	依規劃評估結果執行後續作業。	另有關該案目前遇到瓶頸點如下： 一、本案所需土地目前管理單位為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台汽公司所有），依據相關法令勢必由南投縣政府負擔相關購地費用，南投縣政府表示由於財政拮据，無力負擔該筆費用，建議由中央專案補助該筆購地經費或請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將該筆土地無償移撥給該府使用，謹請中央協助處理。 二、南投縣政府先洽詢相關客運單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位意願，均對於進駐本轉運站成本增加但客源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表示尚無意願進駐，因此請中央協助是否可讓本規劃方案有更多的選項可規劃（如：旅客導覽中心、收費停車場等方向），俾利本規劃案能達到更佳的功效。	
960501-7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評估案 請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開發營運及管理方式等，決定最適之主辦單位，必要時得另案協調。	交通部觀光局		一、本案本局業以 96 年 5 月 29 日觀技字第 0964000570 號函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辦在案，內容概述如下： （一）有關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圈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乙案，經本局實地查訪研析後，該區不符民宿設置地區與申設、建管、消防及旅館設置等基本規定，另因基地現況無法與鄰宅切割隔離，不宜設置旅館或渡假區。 （二）南投地區旅館市場經分析供大於求，該區商務客少且住	1. 擬繼續列管 2. 中興新村中區定位為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並辦理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已納入再發展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6.05.15 核定(諒達)，且指定交通部觀光局主辦，而營建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宿率低，難維繫一般旅館營運。本局建議應以近似純居住之需求及具長期停留為發展考量，推動「優質居住社區生活圈」為宜，未來並以「國內退休長住及養生村」社區方式規劃。</p> <p>二、本案本局業已完成前置分析評估作業，建議主辦單位改列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並請該局參考本局意見列入後續細部規劃。</p>	<p>署(市鄉規劃局)非屬觀光之權責單位，故仍請交通部觀光局本於權責主政。</p> <p>3. 有任何疑義均可提會討論。</p> <p>4. 觀光局已完成 Long Stay 及旅宿設置相關優缺點初步分析評估，均納入中區先期規劃參考。</p> <p>5. 若涉都市計畫變更，營建署將配合協助解決。</p>
960501-8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供 Long Stay 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業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60013106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p>1. 擬繼續列管</p> <p>2. 擬請國產局依觀光局 96.05.22 函</p>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				請，有關中央與地方辦理本案適法性之五項方案，協助辦理。
960501-9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請營建署注意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包括號誌及導引系統等)，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接駁動線予以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政府)	96.12	本案應配合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辦理。	擬繼續列管
960501-10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依事權統一原則，發包施工由臺灣省政府主辦，並備妥工作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	臺灣省政府	96.12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本府已於96年5月29日府公一字第0961100475號函向營建署申請補助。	擬繼續列管
960501-11	機關搬遷協調辦理案 1. 有關內政部中部營建辦公室擬遷入省選委會部分，尊重該會辦理選務之需求，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業於96年5月30日召開中興新村區內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搬遷安置第3次協調會議，建請各相關依搬遷時程管制表，完成搬遷事宜。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會與選委會再研議。</p> <p>2. 本案有關各機關搬遷時程，應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區規劃內容密切配合，並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p> <p>3. 本(96)年確定搬遷之機關，倘經費確實無法於本(96)年度預算勻支者，可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用；至96年以後需搬遷之機關，則務請將所需搬遷經費納入97年度預算中。</p> <p>4. 本案若仍有執行困難者，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解決對策後，由本人另案協調。</p>			<p>二、本會將於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提出詳細執行計畫。</p> <p>三、為考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選務工作，已建議該委員會搬遷時程延至97年5月底。</p> <p>四、本案已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北區為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之相關項目及進度，調整搬遷時程。</p> <p>五、本會業以96年5月4日會地字第0960009654號函，請各機關依據96年5月1日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第4次工作會議之決定，按既定時程辦理搬遷工作，所需經費請於各部會96年度預算先行勻支，如有不足，於97年度概算優先編列。</p> <p>六、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尚無明確意願遷至草屯原啟智教養院，本會將進一步協商後，彙整該會意見，提請吳政務委</p>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員澤成協調處理。	
960501-12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請臺灣省政府擔任；至於辦理本案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請臺灣省政府檢討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臺灣省政府	960531	本府辦理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工作，所需人力及經費需求，本府已預為研擬因應方式，將提下次會議報告。	擬繼續列管
960501-13	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請各主辦單位於1個月內研提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專案變更。	各主辦單位	配合開發 期程辦理	一、96.05.29 營建署函請各分工單位在一個月內提出變更需求。 二、目前尚無主辦單位提出變更需求，未來俟需要辦理時，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專案變更。	擬繼續列管

列管案件：共 19 件

擬解除列管：2 件

擬繼續列管：17 件